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黄师院[2006]40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实验实践技能的培养，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实行实验室开放制度，特制定本办法，请参照执行。

附件：黄冈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实验室 开放 管理办法



附件:

黄冈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实验实践技能的培养,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实行实验室开放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实验的形式与要求

本办法规定的实验室开放是指为满足学生课外技能训练、毕业论文(设计)、课内实验加强与拓展、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的需要,由学生自主选择时间使用实验室。

1. 基础性实验内容的开放是弥补少数低年级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相对欠缺的有效措施。经过课余时间、双休日等进行时间开放,通过基本测量、基本实验仪器的使用实验操练,可以快速提高这些学生的基本实验技能。

2. 课内实验加强与拓展型开放实验:为了使学生更好地掌握课内实验操作技能和实现后续延伸提高,院、系设计相应实验项目,学生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独立操作。

3.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院、系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子课题,吸收部分优秀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大学生科研立项,进入实验室进行科

学研究。

4.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放实验：理工科部分学生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时，要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选择紧跟科学研究前沿、面向应用、实用层面的实验课题，认真探究，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5.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院、系在实验教学大纲之外，结合学生的技能培养及升学、就业等需要，单独设立综合型、设计型实验项目供学生自选，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定期向学生发布。

6. 开放实验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教学模式。所有开放实验项目均需要明确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鼓励学生独立设计实验方案、自主完成实验操作。

二、组织实施

1. 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实行计划制与预约制相结合的方式。

2. 院、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于每学期的第十周向学生公布下一学期开放实验项目，汇总学生自选结果及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编制开放实验教学及计划，经院、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领导审核同意，于学期结束前 2 周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于新学期初公布开放实验项目。实验项目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不得退选。

3. 学生根据选定的实验项目，提前三天向实验室进行预约，

确定实验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

4. 开放实验项目结束后，院、系组织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等）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5. 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院、系将本期内开展开放实验室及实验项目情况写出书面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三、组织管理与经费保障

（一）组织管理

1、开放实验在学校主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教务处参与，由各院、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组织实施。

2、教务处负责开放实验的教学管理，制定开放实验管理办法，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院、系制定开放实验教学大纲，负责开放实验项目的审批和开放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等。

3、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院、系保障开放实验教学的运行。

（二）经费保障

为了确保开放实验室的运转和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确保开放实验项目的开出和开放实验室的运行，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由于学校安排的各类学科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而开设的开放实验项目所需经费，从学生竞赛专项经费中支付，用于支付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相关人员的工作量津贴等。

2、学生参加教师有科研经费项目的实验，所需实验经费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具体数额由院、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审定；学生技能训练实验、考研辅导实验及院、系安排的其它开放实验项目从院、系相应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3、学校鼓励各类开放实验项目的立项，经教务处审核、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的项目，学校予以资金扶持或给与配套经费，所需经费从开放实验专项中支出。

四、鼓励与奖励办法

（一）开放实验应纳入学生实验教学计划，鼓励学生利用非上课时间积极参加实验室开放实验，单独设置“开放性实验”学分，学生开放实验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学分，该学分可替代等量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最多4个学分）。学分计算办法：

1、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每做32学时的实验，计2个学分，不足32学时的，四舍五入。

2、本科学生在读期间，选做的开放性实验累计不得超过96学时，专科生不得超过64学时，超出部分不计学分，学校按实验成本收费。因参加各类比赛需要由学校安排各类实验不在此限。

（二）为支持和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开放实验工作，学校根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院、系开放实验的工作量及效果，给与开放实验工作津贴。

（三）开放实验所产生的创新性成果，优先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